附件1

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

及报送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

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如实、完整地填写《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报表》、《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申报表》。

申报材料由申报表、组织或个人概述、自我评价报告及证实性材料组成。

（一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申报材料

1．申报表。申报组织应如实、完整地填写《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。

2．组织概述。根据GB/T 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附录B的要求撰写，字数不超过3千字。

3．自我评价报告。根据GB/T 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的具体要求，逐条从采用方法、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说明。尽量使用数据、事实进行评价说明，字数不超过5万字。

4．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总结。包括质量管理模式产生背景、具体内容、实践情况及其创新性、独特性和推广价值等。字数不超过5千字。

5．证实性材料。申报组织推动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取得实效的材料及经审计的近3年财务报表、荣誉证书等复印件。

（二）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申报材料

1．申报表。申报个人应如实、完整地填写《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奖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。

2．个人概述。根据DB31/T 598《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》附录D的要求撰写。字数不超过3千字。

3．自我评价报告。根据DB31/T 598《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》的具体要求，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评价说明。字数不超过3万字。

4．先进质量管理成果总结。包括质量管理成果产生背景、具体内容、实践情况及其创新性、独特性和推广价值等。字数不超过5千字。

5．证实性材料。申报个人从事质量管理或有关工作取得实效的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格式要求

纸质申报材料（申报表、组织或个人概述、自我评价报告等）需合并成册，证实性材料单独成册，普通A4纸双面印刷、软封面装订、字体为宋体小四号、行距1.5倍。

电子版申报材料需提供word版本，以及含盖章扫描件的PDF版本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、电子申报材料一份（使用光盘、U盘等储存介质报送，含所有申报材料）。